

香港衛生護理專業人員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HEALTH CARE PROFESSIONALS

香港北角木星街9號永昇中心1101室

Unit 1, 11th Floor, Jupiter Tower, 9 Jupiter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電話 Tel: 2385 5361 傳真 Fax: 2385 7702

電郵 E-mail: info@hkhealthcare-pro.biz.com.hk

2001 - 2003 年度

對「23條」立法義不容辭

名譽顧問

李家仁醫生

林崇綏博士

梅熾昌醫師

勞永樂醫生

傅祖惇醫生

黎昇博士

關之義醫師

顧美儀女士

義務律師

陳志雄先生

義務核數師

周永康先生

會長

蔡錫聰太平紳士

幹事

莊路小姐

香港回歸祖國已五年多，「一國兩制」的偉大構思在香港成為現實，社會仍然保持和平穩定，市民所關心的言論、結社、遊行、宗教自由等公民權利都沒有受到限制，這一切有目共睹，是中央及特區政府嚴格遵守《基本法》的結果。

然而，雖然特區政府嚴格按照《基本法》辦事，但《基本法》23條至今尚未立法，因此特區政府始終不能達至全面落實《基本法》的理念。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都市，素以法律制度完善著稱，吸引無數的外來投資，也以完善的法律制度保障了人們安居樂業。為了保持香港社會的長治久安、和平穩定，特區政府對《基本法》23條立法義不容辭。本會認為現在對「23條」立法有必要，也是適當的時機。

《基本法》23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此一規定充分表明中央對特區政府高度信任，也相信特區政府有能力為此立法。特區政府應該珍惜中央賦予的這一權利，廣大市民也會支持立法。

現在社會上有一小撮別有用心人士，千方百計阻撓對「23條」立法，其根本目的不是以香港的福祉為依歸。試想想，如果香港出現「23條」禁止的行為或活動，損害了國

家利益，中央政府會坐視不理嗎？更甚者，如果因為「23條」禁止的行為或活動，令到外患內亂，香港還能獨善其身嗎？國破家就亡，有人可能認為這些都是危言聳聽，香港不可能出現，故不需要就此立法。殊不知沒有911事件，誰會想到世貿大樓會遭到襲擊？如果香港一旦發生了我們不願見到的事情後才立法，“亡羊補牢，為時已晚”，美國正是一例，發生了911事件後，才對有關的反恐條例進行檢討、修訂，但已造成不可估量的損失。我們應吸取教訓，居安思危，防患於未然。再者，在和平的環境下立法，法律會相對寬鬆一些，對香港何嘗不是一件好事。

本會認為國家有義務為她的子民提供和平的環境，保障其生命、財產不受威脅；同樣地，她的子民也有義務維護國家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維護國家的領土完整，這是放之四海而皆準的道理。所以，特區政府應該也有必要就「23條」儘快立法。

回歸祖國以來，中央政府對香港採取一系列有利香港發展的措施，儘量將香港受外圍經濟不景氣的影響減至最低，以及中國在全球經濟衰退的情況下，一枝獨秀，仍然保持一定的經濟增長，這一切不能不令到香港市民對中央政府的態度改變，從抗拒到接受及至信任。市民的國家、民族意識也逐漸增強，逐步有了國家的整體觀念。與此同時，特區政府在經過了五年的摸索，積累了一些經驗，現在立法較為時宜。

從諮詢文件來看，本會清晰地了解到立法後，對市民日常生活的基本權利沒有影響，人們仍然可以暢所欲言，百花齊放。本會相信立法的精神，旨在維護國家及香港的整體利益，避免香港被利用成為反中亂港的基地。我們認為對「23條」立法於香港百利無害，市民無需為此而擔憂。所以本會支持特區政府對《基本法》23條立法。

香港衛生護理專業人員協會
2002/10/12

